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资金数量或总额：450 万股 -900 万股、不高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 22,000 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 30 元 / 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450-900 | 0.74%-1.48% | ≤22,000.00 |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五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 / 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A 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 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授予股权激励） | |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733.33 | 1.21%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840.00 | 100.00% | 60,106.67 | 98.79% | 60,106.67 | 100.00% |
| 总股本 | 60,840.00 | 100.00% | 60,840.00 | 100.00% | 60,106.67 | 100.00% |

注：不考虑可转换债转股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8.6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4 亿元，流动资产 54.21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22,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6.66%、4.0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 5 亿元，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审批中。

上述认购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61171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上接 D27 版）

【回复】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8,901.90 | 4.42 | 6,895.57 | 3.24 | 3,668.56 | 2.81 | 2,775.44 | 2.19 |
| 周转材料 | 1,655.83 | 0.82 | 727.83 | 0.34 | 548.64 | 0.42 | 522.06 | 0.41 |
| 库存商品 | 190,861.92 | 94.76 | 205,227.03 | 96.42 | 126,220.37 | 96.77 | 123,486.90 | 97.40 |
| 小计 | 201,419.65 | 100.00 | 212,850.42 | 100.00 | 130,437.57 | 100.00 | 126,784.39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403.60 | 0.70 | 1,031.12 | 0.48 | 1,395.36 | 1.07 | 1,498.87 | 1.18 |
| 合计 | 200,016.05 | 99.30 | 211,819.30 | 99.52 | 129,042.20 | 98.93 | 125,285.52 | 98.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85.52 万元、129,042.20 万元、211,819.30 万元、200,016.05 万元，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的比重均在 95%左右，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与产品特点、销售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目前消费市场商品品类较多，各品类的品牌层出不穷，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保证公司销售正常运转，公司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存货。同时公司在各期末为国庆、元旦及春节等重要节日提前备货，也使得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②公司销售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即由公司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即作为公司的库存，并通过连锁门店直接对消费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需要有一定的备货量。

③报告期内，公司连锁网络不断拓展，报告期各期分别新开门店 68 家、85 家、80 家、100 家；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14%、12.36%、19.90%，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2.17%。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存货余额的持续增长。

公司 2019 年底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3.18%，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①春节一般为零售业的销售高峰，这要求公司提前备货，2019 年春节在 2019 年 2 月 5 日，而 2020 年春节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故 2019 年末春节备货中间早于 2018 年末导致 2019 年末存货备货量增加；②公司通过新设门店及对外收购，公司门店数量由 2019 年初的 732 家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783 家，其中经营面积较大的大卖场由 105 家增加至 149 家；同时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 19.90%，增幅较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存货余额的大幅增长。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①2020 年 10 月初既是国庆节又是中秋节，节假日销售高峰要求公司在 9 月末进行备货；②公司通过新设门店及对外收购，公司门店数量由 783 家增加至 874 家，其中经营面积较大的大卖场由 149 家增加至 179 家，同时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2.17%，增幅较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带来存货余额的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对比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 |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 | | |
| 002251.SZ | 步步高 | 31.10 | 39.89 | 40.56 | 35.06 |
| 002264.SZ | 新华都 | 29.04 | 26.94 | 37.27 | 42.74 |
| 002336.SZ | ST 人乐 | 66.25 | 57.62 | 60.15 | 43.74 |
| 601933.SH | 永辉超市 | 29.06 | 39.70 | 33.90 | 27.45 |
| 601116.SH | 三江购物 | 10.90 | 13.27 | 10.19 | 19.55 |
| 行业平均值 | | 33.27 | 35.48 | 36.41 | 33.71 |
| 603708.SH | 公司 | 36.90 | 46.93 | 31.50 | 27.93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内，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相关指标变动与永辉超市的变动趋势较为相似。而上述比重的变动与新开门店数量、销售规模变动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联系。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增长率注* | 营业收入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
| 002251.SZ | 步步高 | 1,507,903.23 | 1.50% | 1,966,139.03 | 6.87 | 1,839,787.13 | 6.65 | 1,725,041.02 | |
| 002264.SZ | 新华都 | 344,102.08 | 20.24% | 600,551.90 | -12.33 | 685,001.37 | -1.76 | 697,253.88 | |
| 002336.SZ | ST 人乐 | 436,100.30 | 25.53% | 760,062.36 | -6.52 | 813,092.11 | -8.18 | 885,528.55 | |
| 601933.SH | 永辉超市 | 7,266,965.30 | 14.36% | 8,487,696.00 | 20.36 | 7,051,665.45 | 20.35 | 5,859,134.34 | |
| 601116.SH | 三江购物 | 337,385.20 | 9.71% | 397,869.10 | -3.74 | 413,315.30 | 9.64 | 376,985.55 | |
| 603708.SH | 公司 | 1,376,284.57 | 22.17% | 1,526,375.79 | 19.90 | 1,273,071.18 | 12.36 | 1,133,038.02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同期增长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在一定的范围内波动，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两个指标综合来看，永辉超市与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左右。永辉超市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5%、33.90%、39.70%、29.06%，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7.93%、31.50%、46.93%、36.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因公司收入规模和体量不同而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库存不存在积压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存货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工厂生产所用大豆、面粉等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袋、周转筐等，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使用，周转较快，不存在积压的情况。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比重均在 95%左右，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80,989.53 | 94.83 | 200,847.88 | 97.87 | 118,789.51 | 94.11 | 117,742.40 | 95.35 |
| 1-2 年 | 7,374.15 | 3.86 | 3,751.86 | 1.83 | 5,957.47 | 4.72 | 4,319.56 | 3.50 |
| 2-3 年 | 2,268.16 | 1.19 | 467.16 | 0.22 | 923.04 | 0.73 | 794.96 | 0.64 |
| 3 年以上 | 230.08 | 0.12 | 160.12 | 0.08 | 550.35 | 0.44 | 629.97 | 0.51 |
| 合计 | 190,861.92 | 100.00 | 205,227.03 | 100.00 | 126,220.37 | 100.00 | 123,486.90 | 100.00 |

2020 年 9 月末 1-3 年库龄库存商品中白酒类商品占比较高，库龄占比与 2018 年末类似。虽然公司存货逐年上升，但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比重均在 95%左右。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采购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商品存储管理制度》、《商品淘汰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控制度，对存货的管理贯穿于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业务环节，直接推动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中央厨房模式的应用与推广以及上述商品质量监督管控机制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商品质量，降低了产品损耗，提高了商品周转效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产品类别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8,901.90 | 4.42 | 6,895.57 | 3.24 | 3,668.56 | 2.81 | 2,775.44 | 2.19 |
| 周转材料 | 1,655.83 | 0.82 | 727.83 | 0.34 | 548.64 | 0.42 | 522.06 | 0.41 |
| 库存商品 | 190,861.92 | 94.76 | 205,227.03 | 96.42 | 126,220.37 | 96.77 | 123,486.90 | 97.40 |
| 合计 | 201,419.65 | 100.00 | 212,850.42 | 100.00 | 130,437.57 | 100.00 | 126,784.39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比重均在 95%左右，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使用，且占比较小，所以，我们主要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产品类别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食品化洗 | 124,535.67 | 65.25 | 123,605.43 | 60.23 | 72,762.71 | 57.65 | 69,763.32 | 56.50 |
| 百货（注 1） | 20,773.75 | 10.88 | 21,939.39 | 10.69 | 18,178.09 | 14.40 | 20,211.83 | 16.37 |
| 生鲜 | 36,852.34 | 19.31 | 48,896.39 | 23.83 | 27,410.67 | 21.72 | 25,925.30 | 20.99 |
| 其他（注 2） | 8,700.15 | 4.56 | 10,785.82 | 5.25 | 7,868.91 | 6.23 | 7,586.45 | 6.14 |
| 合计 | 190,861.92 | 100.00 | 205,227.03 | 100.00 | 126,220.37 | 100.00 | 123,486.90 | 100.00 |

注 1：“百货”主要指服装、家电、日用、文化用品，针饰等产品，系产品品类，并非业态分类中“于百货店”业态、下同。

注 2：“其他”主要指的是生产加工企业的产成品、下同。

公司“食品”类商品主要包括糕点、烟酒类、冲调、调味、糖果等商品，“百货”类商品主要包括针纺、日用、服装、家电、文化用品等商品，“化洗”类商品主要包括与洗涤、化妆相关的商品，“生鲜”类商品主要包括水果、蔬菜、肉禽蛋、水产、面包、冷冻、熟食、米面粮油等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商品的库存规模变化主要取决于连锁门店数量、销售规模以及节假日备货等因素，同时公司会根据商品销售情况以及消费者需求偏好等因素来调整商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库存商品构成相对稳定，“食品”、“百货”类商品的比重会计较高，比重会计在 70%以上；“生鲜”类商品的库存主要以农产品、鲜海产为主，“生鲜”类商品寿命期限短、周转速度快，与其他商品的库存相比规模较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存货比重较低，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系子公司荣光实业战略储备粮增加以及为满足订单需求加大了油类商品的备货量所致。

2、报告期内存货按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存货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工厂生产所用大豆、面粉等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袋、周转筐等，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使用，周转较快、余额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80,989.53 | 94.83 | 200,847.88 | 97.87 | 118,789.51 | 94.11 | 117,742.40 | 95.35 |
| 1-2 年 | 7,374.15 | 3.86 | 3,751.86 | 1.83 | 5,957.47 | 4.72 | 4,319.56 | 3.50 |
| 2-3 年 | 2,268.16 | 1.19 | 467.16 | 0.22 | 923.04 | 0.73 | 794.96 | 0.64 |
| 3 年以上 | 230.08 | 0.12 | 160.12 | 0.08 | 550.35 | 0.44 | 629.97 | 0.51 |
| 合计 | 190,861.92 | 100.00 | 205,227.03 | 100.00 | 126,220.37 | 100.00 | 123,486.90 | 100.00 |

从上表可见，虽然公司存货逐年上升，但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比重均在 95%左右，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3、期后周转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5.21 | 6.95 | 7.74 | 6.88 |

公司 2017-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17%，如使用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对全年存货周转率进行模拟计算（即 2020 年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营业成本 *(1+22.17%) / [(2020 年期初存货余额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 )/2]，2020 年度的模拟测算的存货周转率为 7.04，但是考虑十一档期的备货量小于春节档期的备货量，存货周转率可能会略小于 7.04，此周转率与 2017-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结存情况 | | 2020 年 7-9 月周转情况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周转金额 | 周转率 |
| 原材料 | 6,895.82 | - | 6,895.82 | 19,591.15 | 284.10 |
| 周转材料 | 1,246.24 | - | 1,246.24 | 2,458.96 | 197.31 |
| 库存商品 | 166,313.07 | 1,222.14 | 165,090.93 | 342,450.42 | 207.43 |
| 合计 | 174,455.12 | 1,222.14 | 173,232.98 | 364,500.53 | 209.41 |

注：2020 年 7-9 月原材料周转金额系原材料领用出库的金额；2020 年 7-9 月周转材料的周转金额系包装袋、周转筐等领用金额；2020 年 7-9 月库存商品周转金额系公司库存商品销售并结转成本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210.41%，周转情况良好。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002251.SZ | 步步高 | 5.21 | 5.29 | 6.30 | 6.48 |
| 002264.SZ | 新华都 | 3.35 | 6.37 | 6.33 | 6.43 |
| 002336.SZ | ST 人乐 | 2.16 | 4.11 | 4.72 | 5.07 |
| 601933.SH | 永辉超市 | 5.30 | 6.51 | 8.01 | 8.46 |
| 601116.SH | 三江购物 | 6.47 | 7.87 | 10.05 | 8.44 |
| 行业平均值 | | 4.50 | 6.03 | 7.08 | 6.98 |
| 603708.SH | 公司 | 5.21 | 6.95 | 7.74 | 6.8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报数据，有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后披露的数据计算列示。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2017 年度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2019 年末存货余额 +2020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在可比区间范围。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额和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余额 | | | |
| 步步高 | 0.10% | 0.13% | 0.19% | 0.12% |
| 新华都 | 0.21% | 0.44% | 1.71% | 1.82% |
| ST 人乐 | 1.24% | 0.99% | 1.54% | 1.08% |
| 永辉超市 | - | 0.02% | 0.01% | 0.02% |
| 三江购物 | 0.36% | 0.20% | 0.14% | 0.16% |
| 均值 | 0.43% | 0.36% | 0.72% | 0.64% |
| 发行人 | 0.70% | 0.48% | 1.07% | 1.18%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中未披露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所以对比中仍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均值，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稳健，不存在高估存货价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查手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了解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门店开立情况、存货结构、库龄分布及占比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公司存货跌价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获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明细表，检查存货报告期后的周转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明显的存货积压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好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充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存货跌价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十四、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 25,660.63 万元，主要为收购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合并成本合计 | 34,437.00 |
| 其中：支付的现金 | 34,437.00 |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 8,776.37 |
| 商誉 | 25,660.63 |

合并成本确定：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725、1726、1727、1728、1729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作价 34,437 万元，即为本次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维客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725、1726、1727、1728、1729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负债持续计量至购买日市场端。截至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维客商业连锁账面净资产 -17,387.7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持续计量，调增净资产账面价值 34,596.3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因此维客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208.57 万元，按照发行人受让 51%的股权比例计算，发行人取得的维客商业连锁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8,776.37 万元。公司的合并成本 34,437.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776.37 万元，因而形成商誉。

综上，公司收购维客商业连锁形成商誉确认的依据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关于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维客商业连锁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8 年 3 月收购资产正式交割完成，目前整合效果良好。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优化维客商业连锁组织架构、整合运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效率；在资源整合方面，供应链和采购体系对接，优化商品品类、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在门店运营方面，对门店进行改造升级，提升门店形象，增强购物体验，突出生鲜亮点，强化生鲜竞争优势，提高门店运营效率；对其原有的物流与生鲜加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物流使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维客商业连锁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维客商业连锁的财务状况为：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收购完成后 | | | 收购完成前 | | |
|---|---|---|---|---|---|---|
| |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资产 | 21,788.26 | 20,993.65 | 27,156.89 | 47,705.31 | 34,206.71 | |
| 非流动资产 | 15,824.76 | 16,701.03 | 16,092.51 | 15,470.38 | 8,700.37 | |
| 资产总计 | 37,613.02 | 37,694.69 | 43,249.40 | 63,175.69 | 42,907.07 | |
| 流动负债 | 34,455.73 | 36,538.44 | 34,899.08 | 71,811.96 | 53,947.06 | |
| 非流动负债 | 296.27 | 149